

2005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
(第 570 章) 第 19 條作出)

1.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條例》(第 570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關於表列罪行“2、3、4、7”的記項中，廢除第 3 欄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副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事務經理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2 月 22 日

註 釋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 (“該條例”) 第 3 條賦權該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以當面交付的方式發給他有理由相信正犯或已犯附表 1 描述的某項罪行的人一份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繳付定額罰款，藉以解除該人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本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2，從而更新根據該條獲賦權如此行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職人員的名單。